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股份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³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李連鋼 ¹	個人	764,962	-	2,009,859	0.03
徐基清 ²	個人	940,050	-	-	0.01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764,962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須符合業績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於2,009,859股股份之權益則根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獲授出，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至42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 徐基清先生持有的940,05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授出的業績獎勵之結餘並已歸屬，該業績獎勵須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最長為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6,047,18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5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67.55

附註：

-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之權益。
-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6,047,18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且會對發行人經營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各自訂立一筆8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作為其運營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項下的55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將其於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的權益轉讓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20天的通知，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 (MMG Finan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的300.0百萬美元。

其他資料

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子公司或MMG Financ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中國工商銀行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一筆2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作為其一般資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悉尼分行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5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MLB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一筆1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作為運營資金。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包含三筆三年期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將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提取。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取代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年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予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予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其他資料

續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終止。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購股權年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³	期內失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日期 後四年內	3,261,984	-	(3,158,983)	(103,001)	-
總計				3,261,984	-	(3,158,983)	(103,001)	-

附註：

- 1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之購股權受限於為期12個月之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33.33%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3港元。
- 4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 5 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四年。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之總體結果為目標價值之33.33%。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惟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參與之僱用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則除外。此外，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後離職，購股權將於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旨在幫助留住和激勵集團成員公司的經挑選之僱員，使其利益與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經董事指定之僱員授予業績獎勵。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查以下計劃供董事會批准：

- 二零二二年長期獎勵計劃；
- 二零一九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0%的股份獎勵；
- 二零二三年長期獎勵計劃的結構；以及
-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33.33%的股份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合共已授出41,652,668份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歸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故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²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³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295,115	-	(764,962)	-	(1,530,153)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45,943,153	-	(12,356,010)	-	(33,587,143)	-
總計		48,238,268	-	(13,120,972)	-	(35,117,296)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歸屬完成後，業績獎勵部分當中764,962份業績獎勵已歸屬，而1,530,153份業績獎勵已於歸屬期內失效。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本公司和個人業績條件的達成導致於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項下授予參與者33.33%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歸屬日及其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2.39港元及2.35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 業績獎勵於歸屬期內因離職及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而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1462美元，此乃於授予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價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80%；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0.29%，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4,298,396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³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760,615	-	-	-	-	760,61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4,060,567	-	-	-	(522,786)	13,537,781
總計		14,821,182	-	-	-	(522,786)	14,298,396

附註：

- 1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暫代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授760,615份業績獎勵。
- 2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39港元。
- 3 業績獎勵因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3928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45%；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9.0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27,354,272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²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49,244	-	-	-	-	1,249,244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26,802,050	-	-	(697,022)	-	26,105,028
總計		28,051,294	-	-	(697,022)	-	27,354,272

附註：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
- 業績獎勵因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41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2.87%；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8.2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F.1.1及F.2.2條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前董事長為焦健先生。彼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報告期間，前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會面，惟於三月三十一日彼辭任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除外。於每次會議之前，董事長與董事均會互相交換意見和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環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未來增長需求、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就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建議作出決定。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取決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前董事長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長。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梁卓恩先生獲董事會提名擔任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職務。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予以行使、授權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改善本公司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信心而採納。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之日期）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焦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李連鋼	執行董事兼暫代行政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薪酬總額由852,313澳元增加至882,144澳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增加乃按照MMG標準年度薪酬檢討後進行。 2. 固定薪酬總額由882,144澳元增加至884,250澳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增加乃由於退休保證金供款之立法變更所致。 3.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增加600,000澳元職務津貼（每月50,000澳元），以反映就李先生作為暫代行政總裁的臨時職務而繼續提供之津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